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集團」)作為買方與遷西縣金信礦業有限公司(「金信礦業」)作為供應商就津西鋼鐵集團向金信礦業採購鐵礦粉及有關產品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延續總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延續金信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金信每年上限(定義見延續金信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進行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延續金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延續金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全面生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委任其的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載於本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